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12號

原告 蔡楷婷
被告 密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佳怡

訴訟代理人 邱朝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民事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俐如